

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女學能積分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策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制訂能力提升綱領方面的進展。

背景

2. 二〇〇二年六月一日，婦女事務委員會舉辦策劃工作坊，檢討委員會過去所推展的工作和汲取的經驗，並探討委員會的角色及長遠目標。會上確定了婦女事務委員會當前須集中處理的三個課題¹，並同意成立工作小組，就這些課題制訂行動計劃。其後，策劃工作小組在二〇〇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由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擔任召集人，每個專責小組和協作工作小組都有提名成員加入。工作小組至今已舉行了六次會議。

3. 工作小組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婦女事務委員會應以「能力提升」為當前的綜合主題。這項建議在二〇〇二年九月十日婦女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上獲得

¹ 三個課題分別是經濟福祉；教育和培訓；以及參與和決策。

通過。工作小組認為，提升能力有很多方面，包括激發上進心、發掘潛力、從旁協助、營造合適環境、給予支持，以及提供發展潛能的機會。工作小組認為須制訂能力提升綱領，促使本港的婦女實現這些目標。

能力提升綱領

需要制訂綱領

4. 要提升婦女的能力，就必須為婦女提供足夠並且相關的教育和培訓。工作小組注意到，目前各間培訓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為婦女提供的教育／培訓課程，主要都是職業培訓／再培訓課程。從上課地點、時間安排、學歷要求，以及可供選擇的科目等方面來看，這些課程並不完全滿足婦女的需要或興趣。

5. 工作小組認為應鼓勵婦女培養學習的興趣，激發她們自我提升和不斷求變，使她們能夠更好地裝備自己，應付生活上的種種挑戰和克服逆境。

6. 此外，工作小組知道，目前培訓／再培訓機構不少課程向婦女傳授的技巧和知識均有不足之處，無法使她們盡展所長，更全面地參與社會。工作小組認為需要幫助婦女培養創造力、求知慾、個人判斷力、自立能力、自信心，以及幽默感／樂觀精神。

7. 考慮到以上各點，工作小組認為應制訂能力提升綱領，以便：—

- (a) 全面提升婦女的個人能力；
- (b) 鼓勵／協助婦女擴闊視野，盡展所長，使她們得以培養興趣和實現目標，自我提升，為家庭和社會作出貢獻，以及更全面地投入社會；
- (c) 鼓勵婦女培養學習的興趣和能力，使部分婦女日後可以修讀主流課程；以及
- (d) 幫助婦女消除環境障礙，並增加提升婦女能力的機會。

「婦女學能積分計劃」的重點

8. 工作小組認為，基於上述目標，婦女事務委員會應發揮推動作用，動員不同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培訓機構、大專院校、政府部門等）根據綱領制訂一項計劃（已命名為「婦女學能積分計劃」（積分計劃））。工作小組的成員與一所大學多番交流意見後，有關大學制訂了擬議積分計劃。工作小組建議的計劃有下列重點：—

- (a) 靈活—積分計劃甚具足夠彈性，讓學員可在任何時間修讀（「多個入學點」）和累積「學分」，方便日後繼續修讀其他正式或較高級的課程（故稱「積分」），也可以讓學員在任何時間停止修讀（「多個離學點」）；

- (b) 授課形式—與傳統課程不同，積分計劃的課程主要通過電台節目講授，輔以大型講座，務求盡量減少課堂的節數，讓學員可以更加靈活學習。此外，另外，非政府機構可提供的電話導修或小組討論等活動；
- (c) 課程內容—積分計劃的課程無須全部以職業訓練為本，完成後也不一定會頒發正式學歷資格。課程是配合婦女的需要而設計；根據現時的構思，在試驗階段，大部分課程應以基層的婦女為對象，內容應與她們的日常生活有關（如家庭關係、兒童的發展和照顧技巧、人際關係、時間管理、解決問題和應付壓力的技巧等）；
- (d) 評核學員—現時培訓機構所辦的課程一般只會以一種方式（通常為測驗）評核學員，但積分計劃則容許學員選擇下列任何一種評核形式，即：(i)自我評核方式（撰文反思），(ii)綜合評核方式（例如測驗、練習、撰文自我反思），或(iii)同儕／家人的意見（例如同儕和家人察覺到的轉變），或結合以上評核方式；
- (e) 確認成績—積分計劃會分為幾個級別（以不同顏色分辨）。學員須修畢各個課程指定的學習時數，累積了一定的「學分」，才算達到某個學習級別。累積某個數目的學分後，便可進入下一個級別。學員可以選擇在修畢課程後不接受評核，但在這情形下將無法取得「學分」；

- (f) 註冊—學員如想領取教材、累積「學分」和在課程結束時接受「評核」，便要註冊，否則無須註冊；
- (g) 費用—積分計劃的主辦機構或會向每名學員收取註冊費，費用應相等於為學員註冊和製作教材的開支。評核費應另行徵收，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輔助學習活動的費用則會由有關機構自行向學員收取；以及
- (h) 評核課程—我們會根據學員的表現，不斷評核積分計劃的成效。

9. 雖然積分計劃針對婦女的需要而設，但亦歡迎所有有興趣的市民參加。

10. 至於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角色，工作小組建議委員會發揮啓發和倡導的作用，即提出新構思、尋求有關當局支持，以及物色所需資源。工作小組提議在積分計劃的試驗階段，委員應參與將會為積分試驗計劃而設的督導委員會，並通過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網頁、與外界的聯繫、公眾教育活動等途徑，協助推廣積分計劃。

11. 工作小組認為應邀請學術或培訓機構、非政府機構和電台參與積分計劃，並建議這些機構擔當下列角色：—

- (a) 學術或培訓機構－負責計劃管理、課程發展和統籌、釐定課程標準、評核、頒發學分，以及推廣積分計劃；
- (b) 非政府機構－可以自願形式通過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的方式參與：－
- 向市民宣傳積分計劃；
 - 向學員覆述課程的主要信息；
 - 以電話導修或朋輩分享的方式，為學員提供支援(如採用這種方式，學員應向非政府機構繳付有關費用)；以及
 - 展開個案研究；以及
- (c) 電台－擔任傳媒伙伴，就製作在電台播放的課程提供專業意見，並安排在合適的時段播放有關課程。

未來路向

12. 我們認為可就積分計劃進行幾個專題小組研究，以評估積分計劃的構思是否受歡迎，同時進一步完善能力提升綱領的目標、模式和重點，因此，我們建議婦女事務委員會考慮邀請工作小組研究有關招標和進行專題小組研究的事宜。我們亦建議邀請工作小組編訂詳細時間表以制訂和推行計劃。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

- (a) 閱悉能力提升綱領的目標和重點，並就此提出意見（第 4 至 11 段）；以及
- (b) 考慮第 18 段的建議，即邀請工作小組進一步處理有關能力提升綱領和編訂詳細時間表的工作。

婦女事務組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日